

#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 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

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包括《竞买和承诺》、《竞买规则与须知》和《特别事项约定》。

## 一、竞买和承诺（固定化部分）

我方自愿参加“浙交汇”平台（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基于互联网搭建的网上综合交易平台，包括浙交所网站【域名为 zjpse.com】电脑 PC 端与浙交汇手机 APP 客户端等平台或系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以下简称“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即“拍船网”平台（指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交易分中心”】基于互联网搭建的专业船舶网上综合交易平台【域名为 shipbid.net】）所组织交易的报价活动。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得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浙交汇”平台与“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采取具体对应方式组织本次交易，对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自愿遵守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交易分中心所发布的《竞买和承诺》、《竞买规则与须知》、《特别约定事项》、《船舶交易合同》（样稿）》等文件的相关约定。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交易标的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对交易标的情况已充分知晓；并依据相关内容以我方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且无条件接受本标的公开信息发布所载的全部内容以及披露的附件等。我方对自身交易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

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理解和承认，“浙交汇”平台与“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已经全面、准确、真实地向我方披露了基于本次标的交易所需披露的全部文件，已披露文件的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均仅由**转让方**承担，“浙交汇”平台与“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次交易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所提交材料及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线上提交、同意、承诺的所有报名材料均具有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竞争性谈判的交易项目在前述承诺基础之上，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已明确授权代表有权在谈判现场对材料作修改，修改后的材料为我方最终确认材料。

5.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的对用户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用户适用）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的对用户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非法人组织用户适用）

同时，我方就第5条以上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自参与本次竞买程序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签约结束，我方承诺我方主体不会发生分立、吸收合并、注销或者被吊销等一切可能导致主体

法律主体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发生变化或者丧失的情形。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的对用户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用户适用）

6. 我方自行承担在“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注册的相关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等的安全负责，任何人使用我方的用户名及密码、手机号码登录交易系统的，我方同意其在交易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7. 我方保证在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真实名称（姓名）与我方的真实名称（姓名）一致。

8. 我方同意：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正确填写联系地址并保证该地址是准确、有效、可送达的，并同意“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通过我方在“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的个人中心向我方发送《竞拍成交确认书》等电子签章件，因我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改或未及时在个人中心查收文件导致文书、信件等未能被我方实际接收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与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如报名成功，我方的报名信息将提供给转让方，用于核实我方的报名资格。

9. 我方同意“浙交汇”平台、“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经浙交所同意）、**转让方**有权在限时竞价开始前中止或终结交易并不受我方的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等一切相关费用与责任）。交易标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浙交汇”平台和

“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在报价结束前告知我方的相关内容或者相关的补充说明为本次交易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按照所对应的《特别事项约定》的有关约定处置。

11. 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我方将按有效报价结果当天以电邮或者传真形式对竞拍成交信息、出价记录进行确认,并在竞拍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竞拍成交确认书》。我方将持签订的《竞拍成交确认书》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与转让方签署所对应的船舶交易合同,并按规定将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纳至指定账户。

12. 如我方未按公告规定时间、《竞拍成交确认书》或“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所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签约通知时间内签约,我方同意项目终结,转让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13. 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买过程中获悉的相关项目信息、技术要求,以及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材料(包括文字及非文字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交易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我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况,“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报价活动的时间以“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竞买方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2) 竞买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竞买方因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网络异常而不能正常报价的；

(4) 因“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系统发生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系统故障影响报价或报价结果的，或者因转让方、市场监督、司法等监管部门紧急要求竞买活动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的，船舶交易分中心和浙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各竞买方。各竞买方承诺自愿服从该安排，按时参与报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5) 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或客观必要的原因，“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经浙交所同意）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买活动的，由此对竞买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买方自负，竞买方不得向转让方、“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追索竞买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时将进行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自由报价（动态报价适用）。

(6) 因意向方系统发生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报价结果出现异常等情况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7) 其他适用于互联网网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

15.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竞买规则与须知

### 1. 报名流程

#### 1.1 报名程序

1.1.1 登录“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即“拍船网”进行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报名前，须在拍船网——注册。(详见用户指引

[https://www.shipbid.net/regist.html?jumpPath=https%3a%2f%2fwww.shipbid.net%2fPPXXList.aspx%3fTB\\_PMLX%3d0](https://www.shipbid.net/regist.html?jumpPath=https%3a%2f%2fwww.shipbid.net%2fPPXXList.aspx%3fTB_PMLX%3d0))

1.1.2 进入意向标的详情页面，点击“报名参拍”按钮，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完成报名登记及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

意向方应按照其所报名项目信息披露的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至“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的存管银行，操作路径：拍船网—选择拍品—按照对应账号要求进行付款—系统根

据实际到账情况自动审核。（注：支付订单完成不代表意向方获得竞买资格，如最终竞买资格未被确认的，意向方所交竞买保证金将全额无息原路返还。）

## **1.2 取得报价资格**

符合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对受让方要求的意向方依照《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资格审核通过、完成“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竞买保证金订单支付所获得的可实际参加报价活动的资格。竞买方可在“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中查询其已取得的报价资格。

## **2 交易须知**

### **2.1 动态报价交易须知**

#### **2.1.1 定义**

动态报价：是指目标交易标的信息披露之日起，依据信息披露公告中的相关约定，通过“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组织竞买方竞争标的的行为。竞买方在目标交易标的报价期内可随时登录“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参与目标交易标的的报价。动态报价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报价期满后最高有效报价（有保留底价时须不低于保留底价，下同）者成为受让方。涉及原承租权人、物业小区其他业主等(前述享有法定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或者法律规定享有例如小区业主车位优先保障购买权一切因法律规定而享有在先或者优先于其他意向方、交易相对方等的主体（以下简称“优先权

人”)行使优先权事项的除外,即除优先权人行使优先权事项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受让方)。

**挂牌:**是指产权交易机构受转让方委托,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就标的征集意向方的行为。本次项目同步在“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挂牌。

**竞买保证金:**是指为了保证报价活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意向方按照转让方的要求在其报价行为开始前针对报价活动缴纳的保证金。

**意向方:**是指有意进入“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报价大厅参与报价活动,但尚未取得报价资格的意向竞买主体。

**报价资格:**是指符合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对受让方要求的意向方依照《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资格审核通过、完成“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竞买保证金订单支付所获得的可实际参加报价活动的资格。

**竞买方:**是指取得目标交易标的报价资格的意向方。

**受让方:**是指以最高有效报价竞得标的的竞买方。

## **2.1.2 竞价说明**

**2.1.2.1**《动态报价交易须知》(以下简称“《交易须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1.2.2**意向方参加本次动态报价活动,应当认真阅读、知悉并遵守本《交易须知》的规定。

**2.1.2.3**本次动态报价活动标的的信息详情详见“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披露信息,披露信息与标的现状、

报价系统实际情况有误差的,以有效证件及实际情况为准。“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对标的的介绍(包括标的的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完全依据转让方/出租方提供的资料介绍本标的的情况,属于一般性介绍,仅为参考性说明,不构成对标的的状态、品质和瑕疵等的担保,标的瑕疵等不影响成交总价。工作人员对标的的所有说明和解释仅作为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将转让方/出租方提供的标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如实的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

浙交所出具的交易鉴证文件和有关标的的发票上所载明的标的的名称等说明性文字,也不构成对标的的状态、品质、瑕疵等的担保。

**2.1.2.4** “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提请意向方认真查验标的和阅读本报名须知,自行并多方了解标的的所有情况,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及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自己的判断。意向方参与报价,即表明对标的的现况及标的的全部瑕疵的认可和接受,交易结果由意向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在此郑重声明:不对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不对标的的品质承担担保责任。意向方应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标的的状况,谨慎判断,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2.1.2.5** 意向方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所涉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有责任自行了解标的的状况,认真进

行标的查看或尽职调查等（转让方/出租方负责组织或协助意向方进行标的查看或尽职调查）。对标的有异议的，应在提交报名文件前提出。意向方提交报名文件并且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查看或尽职调查，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报名文件的内容提出异议，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意向方报名竞买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意向方自负。

**2.1.2.6** 意向方如属联合竞买的，联合体成员应签署联合竞买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成员的受让比例，明确联合竞买的牵头人，并由牵头人负责办理具体竞价事宜。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竞买，也不得同时成为其它联合体的成员。（项目未禁止联合竞买情形适用）。

**2.1.2.7** 如本项目涉及权利人不放弃优先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和原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等），不放弃优先权的权利人(以下简称“优先权人”)须按时登记报名、交纳竞买保证金，进入动态报价系统进行报价。（项目涉及优先权人时适用）

**2.1.2.8** 项目成交后在“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信息披露规定的时间内，受让方不按所报价格及本标的挂牌公告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以及履行相关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其所交竞买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动态报价活动产生的费

用损失、弥补重新挂牌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差价（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

本条款中违约情形的判断以人民法院或有权仲裁机构作出的终局且生效裁判为准，或以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论为准，浙交所和船舶交易分中心严格按照上述材料处置竞买保证金。

若有关司法、执法或行政机关明确出具书面材料要求对竞买保证金另行处置的，浙交所和船舶交易分中心严格按照上述机关的要求处置竞买保证金。

**2.1.2.9** 因被确定的受让方违约放弃受让导致标的重新挂牌的，该违约受让方不得参与报名。

**2.1.2.10** 本项目成交后的标的交接等手续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出租方根据公告及交易合同约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浙交所和船舶交易分中心不代扣有关各方应缴纳的税费。

**2.1.2.11** 所有竞买标的的价款数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 **2.1.3 竞价规则**

**2.1.3.1** 本次动态报价按照“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信息披露时间进行。

**2.1.3.2** 本次动态报价活动的竞价方法为自由报价+限时报价。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买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报价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首次报价不能低于底价，下次报价须高于上次报价。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见报价页面。

竞买方应慎重报价，其报价输入动态报价系统的交易指令确认后即刻生效，不能更改或撤回。

自由报价。自由报价期自自由报价开始时间起至限时报价开始时间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自动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限时报价期自限时报价开始时间起至限时报价结束。

限时报价不限定报价周期数，报价周期的限定时间见报价页面。如报价周期内有人报价，则开始新一个报价周期的倒计时，以此类推，直至一个完整的报价周期内无任一竞买方报价，限时报价结束。如项目不涉及优先权人结果行权情形的，在此限时报价周期时间内无竞买方加价，则上一轮次的最高报价即为成交价，最高有效报价竞买方即为此标的的受让方，此标的报价活动结束。报价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弹出结果。如项目涉及优先权人结果行权情形的，则根据《特别事项约定》来确定受让方。

如在报价期内无人报价，则最新报价栏会显示无报价，直到报价活动结束此栏仍显示无报价，则视为所有竞买方均自动放弃报价。

**2.1.3.3** 保证金处理方式和优先权人行权规则详见《特别事项约定》。

**2.1.3.4** 竞买方应在“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信息披露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网站披露的《船舶交易合同(样稿)》及附件与转让方签订合同。项目成交后，受让方不得变更受让主体。交易合同中除受让方相关信息及“价格”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

**2.1.3.5** 竞价活动结束后，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买方，且未出现本《交易须知》资料规定应当扣除或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竞买保证金按《特别事项约定》处理。

**2.1.3.6** 转让方有权在限时报价开始前撤回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或客观必要的原因，“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经浙交所同意）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动态报价活动，由此对竞买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买方自负，竞买方不得向转让方、浙交所及船舶交易分中心追索竞买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 **2.2 网络竞价交易须知**

### **2.2.1 定义**

网络竞价：是指目标交易标的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竞买方时，依据公告的竞价方式，通过“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组织竞买方竞争标的的行为。意向方在获得报价资格后在目标交易标的报价期内可登录“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参与目标交易标的的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递增报价，报价期满后最高有效报价（有保留底价时须不低于保留底价，下同）者成为受让方的报价行为，涉及原股东、原承租权人、物业小区其他业主等(前述享有法定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或者法律规定享有例如小区业主车位优先保障购买权一切因法律规定而享有在先或者优先于其他意向方、交易相对方等的主体【以下简称“优先权人”】)行使优先权事项的除外。网络竞价包括多次报价和一次报价等。（说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竞买方时，信息披露

期满后该竞买方即被确定为受让方，挂牌起始价为最终成交价。) )

**挂牌：**是指产权交易机构受转让方委托，通过“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公开就标的征集意向方的行为。

**竞买保证金：**是指为了保证报价活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意向方按照转让方的要求在其报价行为开始前针对报价活动缴纳的保证金。

**意向方：**是指有意进入“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报价大厅参与报价活动，但尚未取得报价资格的意向竞买主体。

**报价资格：**是指符合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对受让方要求的意向方依照《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资格审核通过、完成“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竞买保证金订单支付所获得的可实际参加报价活动的资格。

**竞买方：**是指取得目标交易标的报价资格的意向方。

**受让方：**是指以最高有效报价竞得标的的竞买方。

## **2.2.2 竞价说明**

**2.2.2.1** 本次竞价会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2.2.2.2** 《网络竞价交易须知》(以下简称“《交易须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2.2.3 意向方参加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应当认真阅读、知悉并遵守本《交易须知》的规定。请意向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规定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标识，意向方应重点阅读，阅读完毕且同意之后请继续后续的操作，且意向方的继续在“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上的后续行为视为意向方已经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中的粗体部分）。

2.2.2.4 本次网络竞价活动标的的信息详情详见“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披露信息，披露信息与标的的现状、报价系统实际情况有误差的，以有效证件及实际情况为准。“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对标的的介绍（包括标的的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完全依据转让方提供的资料介绍本标的的情况，属于一般性介绍，仅为参考性说明，不构成对标的的状态、品质和瑕疵等的担保，标的瑕疵等不影响成交总价。工作人员对标的的所有说明和解释仅作为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将转让方提供的标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如实的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

浙交所出具的交易鉴证文件和有关标的的发票上所载明的标的的名称等说明性文字，也不构成对标的的状态、品质、瑕疵等的担保。

2.2.2.5 “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提请意向方认真查验标的和阅读本报名须知，自行并多方了解标的的所有情况，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及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自己的判断。意向方参与报价，即表明对标的现状及标的全部瑕疵的认可和接受，交易结果由意向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在此郑重声明：不对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不对标的的品质承担担保责任。意向方应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标的的状况，谨慎判断，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2.2.2.6 意向方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所涉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有责任自行了解标的的状况，认真进行标的查看或尽职调查等（转让方负责组织或协助意向方进行标的查看或尽职调查）。对标的有异议的，应在提交报名文件前提出。意向方提交报名文件并且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查看或尽职调查，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报名文件的内容提出异议，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意向方报名竞买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意向方自负。

2.2.2.7 意向方如属联合竞买的，联合体成员应签署联合竞买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成员的受让比例，明确联合竞买的牵头人，并由牵头人负责办理具体竞价事宜。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竞买，也不得同时成为其它联合体的成员。（项目未禁止联合竞买情形适用）

2.2.2.8 如本项目涉及权利人不放弃优先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和原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等），不放弃优先权的权利人(以下简称“优先权人”)须按时登记报名、交纳竞买保证金，进入网络竞价系统进行报价。（项目涉及优先权的权利人行权情形适用）

2.2.2.9 项目成交后在“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信息披露规定的时间内，受让方不按所报价格及本标的挂牌公告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以及履行相关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其所交竞买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网络竞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挂牌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差价（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

本条款违约情形的判断以人民法院或有权仲裁机构作出的终局裁判为准，或以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论为准，浙交所和船舶交易分中心严格按照上述材料处置竞买保证金。

若有关司法、执法或行政机关明确出具书面材料要求对竞买保证金另行处置的，浙交所和船舶交易分中心严格按照上述机关的要求处置竞买保证金。

2.2.2.10 因被确定的受让方违约放弃受让导致标的重新挂牌的，该违约受让方不得参与报名。

2.2.2.11 本项目成交后的标的交接等手续由受让方与转让方根据公告及交易合同约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竞拍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受让方在竞拍标的物交割、过户

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不代扣有关各方应缴纳的税费。

2.2.2.12 竞买标的的价款数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2.2.2.13 受让方付清余款后应及时交接标的物，并自行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受让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2.2.2.14 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按现有法规、政策规定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 **2.2.3 竞价规则**

2.2.3.1 若本次交易标的至竞买报名截止时间止，仅征集到一家意向方，则该意向方经资格确认并按时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后即被确定为受让方（或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方但只有一家意向方经资格确认且按时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则该意向方直接被确定为受让方）；受让方确定后，在不变更信息披露时的受让条件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信息披露规定的时限内同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成交价格根据竞价起始价和该竞买方报名时的报价按照孰高原则确定。

2.2.3.2 若本次交易标的至竞买报名截止时间止，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方，且有两家及以上意向方经资格确认并按时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则采用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成交价格及受让方依照本须知的规则确定。受让方确定后，在不变更

更交易标的信息披露时的受让条件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受让方须在交易安排规定的时间内同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

2.2.3.3 本次竞价按交易安排规定的时间举行，如遇技术或其他原因，“浙交汇”平台有权要求“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有权延迟限时竞价开始时间，延迟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小时，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时除外。

2.2.3.4 竞价过程中，竞买方须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买。竞买方应严肃、慎重地考虑，确认后报出自己所认可的报价，不得反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归**转让方**所有，并负责补偿由此给**转让方**、“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当其他竞买方有更高应价时，其原应价丧失约束力。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方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2.2.3.5 网络竞价的竞价方法为限时竞价，限时竞价竞买方需在限时竞价期间报价。报价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首次报价（若结果行权，则为：第一阶段首次报价）不能低于底价，下次报价须高于上次报价。意向方应慎重报价，其报价输入网络竞价系统的交易指令确认后即刻生效，不能更改或撤回。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见报价页面。有保留价竞拍的，系统显示“保留价：有”字样；无保留价竞拍的，系统显示“保留价：无”字样。

2.2.3.6 限时竞价不限定报价周期数，交易系统以 5 分钟为竞价时限，报价周期的限定时间见报价页面。如报价周期内

有人报价，则开始新一个报价周期的倒计时，以此类推，直至一个完整的报价周期内无任一竞买方报价，限时竞价结束。如项目不涉及优先权人结果行权情形的，且无保留底价的，在此限时竞价周期时间内无竞买方加价，则上一轮次的最高报价即为成交价，最高有效报价竞买方即为此标的的受让方，此标的报价活动结束。报价结束后，系统将自动弹出结果。如项目设有保留价的，最高有效报价且不低于保留价的竞买方即为此标的的受让方；最高有效报价低于保留价的，项目不成交。如项目涉及优先权人结果行权情形的，则根据《特别事项约定》来确定受让方。

2.2.3.7 如在报价期内无人报价，则最新报价栏会显示无报价，直到竞价时间截止此栏仍显示无报价，则视为所有竞买方自动放弃报价。

2.2.3.8 保证金处理方式和优先权人的行权规则详见《特别事项约定》。

2.2.3.9 竞买方报价在竞价系统未确认之前可以撤回或者修改，一经确认，即不得撤销。

2.2.3.10 竞买方应在“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信息披露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网站披露的《船舶买卖合同（样稿）》及附件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中除受让方相关信息及“价格”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交易合同一经签署，受让方不得变更受让主体。

2.2.3.11 **转让方**有权在网络竞价限时竞价开始前撤回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或客观必要的原因，浙交所有权要求船舶交易分中心取消或推迟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由此对竞买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买方自负，竞买方不得向**转让方**、浙交所以及船舶交易分中心追索**竞买**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2.2.3.12 除本须知涉及的竞价规则外，其余交易安排以浙交所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在信息披露期满后发出的交易安排为准。

## 2.3 现场拍卖交易须知

2.3.1 截止报名时间只有 1 家竞买人报名参拍且通过审核的，则该竞买人即被确定为买受人。

2.3.2 截止报名时间有 2 家及以上竞买人报名参拍且通过审核的，以现场拍卖报价最高者成为买受人。

### 2.3.3 现场拍卖规则

2.3.3.1 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相关规定，并对自己执行本规则的行为负责。

2.3.3.2 竞买人必须具备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有关规定中应当具备的条件。

2.3.3.3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时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情况，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竞买人已完全了解拍卖标的情况，自愿遵守本拍卖规则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3.3.4 竞买人应在拍卖会前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拍卖保证金，经“船舶交易分中心”审核后方可参加拍卖。每个竞投号牌只允许两人进场参与拍卖，特别规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2.3.3.5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拍卖，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拍卖，若委托代理人参拍，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3.3.6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拍卖师有权当场决定拍卖方式，并可随时调整加价幅度。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撤回的，取消其竞买资格。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拍卖成交，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2.3.3.7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2.3.3.8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在拍卖记录上签字、按印，与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约定缴付拍卖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2.3.3.9 拍卖未成交者，其缴付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至竞买人的“付款账户”中。

2.3.3.10 买受人未按规定交付拍卖价款和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拍卖保证金在扣除其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归**转让方**所有，并负责补偿由此给**转让方**、“浙

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2.3.3.11 竞买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竞买，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能有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竞买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3.3.12 其它有关事项见标的特别规定。当本规则与标的特别规定有矛盾时，以标的特别规定为准。

2.3.3.13 本标的物以实际现状为准，“浙交汇”平台、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特别事项约定

## 一、交易服务费条款

如我方成为买受人的，将按照本项目信息披露之要求，支付本次交易服务费。我方同意贵所从我方所交拍卖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如有不足，由我方在被确定为买受人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具体如下：

资产类（不含房产类）项目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买受人服务费采用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收费标准	备注
	买受人	
1000 万（含）以下	2%	
1000 万—5000 万（含）	1%	
5000 万—10000 万（含）	0.5%	
10000 万以上	0.2%	

## 二、保证金处理条款

1. 拍卖活动结束后，未被确定为买受人的竞买人，且未出现“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规定应当扣除或不予退还拍卖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至竞买人的“付款账户”中。

2. 买受人被确定后，其缴纳的拍卖保证金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 三、加价幅度

**1-1: 【现场拍卖】**

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20000 元或 20000 元的整数倍，最低加价幅度为 20000 元整。